

附件：

采购内容

一、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为中咨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体职工提供体检服务，体检人数约为1200人，女性287人（其中已婚207人，未婚80人），男性913人。（以实际体检人数为准）。

二、采购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保证职工及时、安全、高质的完成体检。

三、采购项目的服务标准及相关要求

供应商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且具备开展健康体检的资质，具有良好的技术、设备能力，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法人资格。

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北京市及全国范围内有便于前往的独立体检场所，体检职工主要集中在北京市内，北京市内体检职工约占全体体检职工数量的60%。

2、为体检职工提供便捷的专场时间预约、套餐选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小程序等。

3、供应商需提供高质量的体检服务，并对每个体检项目配备足够的体检医护人员，体检医生应具有合法行医资格和丰富的临床经验。

4、供应商体检中心使用的设备和器械、用品必须具备由国家公认的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我国相应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材料，医、技、护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工作，做好器械的校准及使用维护，出现临时故障应有处置预案。保证结果的准确性。做好环境清洁消毒，诊室定期通风、物品清洁无污染。

5、职工体检期间员工个人将与体检中心或医院预约体检时间后自行前往。供应商应有合理的体检流程、应急预案及人员引导，能保证职工及时、安全的完成体检。

6、为参加体检的职工提供饮用水及营养丰富的早餐。

7、职工体检完成后，供应商应同时提供电子报告、纸质报告的选择项供体检人员选择，并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相应报告；纸质体检报告送达地址为采购人指定办公地址。

8、供应商应对受检者身体健康状况方面的个人隐私及受检职工的任何信息资料予以保密。

9、在体检完成并出具体检报告起三个月内，参加体检人员在其他医疗机构查出患重大疾病，但此疾病在本次体检项目中可以及时发现但未发现的，参检人员与体检中心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经医疗事故专家鉴定委员会北京市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北京市设立的第三方机构）组织有关专家鉴定后确认体检中心存在过错的，体检中心将承担与过错程度相当的责任。

10、如采购人团体中部分人员需延迟体检，体检机构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安排员工体检。

11、为保证体检质量、落实导诊服务，提高员工体检舒适度及满意度，供应商应根据体检诊室数量、候诊区面积、体检当日医师人数及设备数、单人次检查的平均时间，合理确定预约人数上限，减少排队等候时间。

四、采购项目的实施及交付

职工体检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当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员工个人将与体检机构预约体检时间后自行前往。

合同服务期1年，合同到期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可续签1年，最多续签不超过两次。

1、职工体检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出具电子报告及/或纸质报告，并将每份纸质报告单独密封送达采购人指定办公地址。

2、如采购人团体中部分人员需延迟体检，则出报告自最后一人参检后算起，十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体检报告。

3、全部体检报告送达后，需得到采购人验收、评价和确认后结算后续的体检费用。如体检中心出具的体检报告存在严重失误，采购人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责任。

五、履约验收事项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履约验收时间：年度体检时间截止后、所有参检人员收到体检报告15个工作日后；

3、履约验收程序：体检结束后依据合同服务条款对供应商服务进行验收；

4、履约验收内容：

- (1) 是否恪守法律法规及诊疗常规；
- (2) 提供业内优质的服务；
- (3) 准确发现采购人职工身体异常情况；
- (4) 参检人员的身份信息和体检信息予以保密；
- 5、履约验收标准：符合以上验收内容为合格，不符合则为不合格。
-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